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倩雯
聯絡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25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25424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3年閩南語認證加強班(7月)」1份，請貴校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4145B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本次開設閩南語認證加強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 (一)日期：113年7月20日(星期六)、7月21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40，共計2日，14小時。
 - (二)班級數與人數：開設2班，每班100人。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與過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113年7月2日(星期二)起至113年7月10日(星期三)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4375863)；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六)審核資格：

-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 2、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

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四、同意參加人員公假出席，假日研習得於2年內補休完畢。

五、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113 年閩南語認證加強班(7 月)

壹、辦理目的：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 111 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 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二、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除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參、辦理方式：

- 一、日期：113 年 7 月 20 日(六)、7 月 21 日(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40，共計 2 日，14 小時。
- 二、班級數與人數：開設 2 班，每班 100 人。
-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 四、課程規劃：

項次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
1	聽力測驗	3	聽力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2	口語測驗	4	口語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3	閱讀測驗	3	閱讀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4	書寫測驗	4	書寫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共計		14 小時	

肆、報名資格：

- 一、第一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與過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
- 二、第二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三、第三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三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伍、報名方式：

- 一、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二)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三)止
- 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 完成線上報名。
- 三、課程代碼：**4375863**
- 四、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陸、審核資格：

-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

審核。審核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核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三、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認證報名費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

二、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三、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之權利、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

四、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作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五、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電子信箱：

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https://cirn.moe.edu.tw/WebNews/index.aspx?sid=1195&mid=13150>